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8272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MUHAMMAD ADHI SUNANTO（護照號碼：C639****）及WISNU PRAKOSO(護照號碼：E418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0月28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3473281號函及第11503473282號函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已分別於115年9月1日及8月18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